关于《上城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查的《上城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该文件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基本情况。上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非营利性学历教育学校3所，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含事业登记）31所。民办教育是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有利于促进我区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制定该文件的理由。一是国家顶层设计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增加了民办教育扶持政策，明确了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的导向。

二是省市工作任务有部署。省、市人民政府陆续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杭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先后出台《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署民办教育新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

三是上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有需求。为推进民办教育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区于2017年出台了《上城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教〔2017〕64 号）。结合区域优化调整，为推进并实现美好教育在民办教育领域的纵深发展，制定本《办法》。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杭州市上城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有资金来源、补助对象、资金用途、补助标准、拨付办法等版块。

（一）明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来源：区级财政教育资金；国家、省、市未指定具体用途或项目的各类民办教育奖励补助资金；其他收入。

（二）明确补助对象。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具备办学条件、经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考核合格的以下几类民办学校：区管义务教育阶段民办非营利性学历教育学校；区管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其他经区政府同意的扶持对象。

（三）明确资金用途。

1.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

2.补助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项目；

3.支持民办学校教学研项目；

4.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6.其他经区政府同意的项目。

（四）明确补助方式和标准。

在对区管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和民办教育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的基础上，由区财政以生均经费补助的方式扶持民办教育发展。

1.以核定的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具体以在职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为依据测算，下同）为基数，按照义务教育段学校30%、幼儿园20%的比例计算生均补助标准。

2.根据市级文件，区管民办幼儿园年度内新增幼儿园按核定规模给予一次性每班4万元定额补助。同时，区级按1:1安排配套资金。

3.对教育局确定的购买学位学校，根据杭州市物价局审批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4.民办学校困难学生资助按照区教育局对困难学生的相关资助标准，由区教育局予以核补。

5.其它经区政府同意的专项补助。

（五）明确考核机制

建立对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的考核机制（考核细则由区教育局另行制定）。主要考核民办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办学政策、办学水平、收费情况等情况。

（六）明确资金拨付。生均经费补助、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由区教育局拨付到各民办学校账户。

（七）明确监督管理。民办学校应建立健全民办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有效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本《办法》的制定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杭政函〔2016〕2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3号）、《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财教〔2021〕22号）。

四、起草过程

（一）开展调研分析。为确保扶持政策科学有效，教育、财政等部门对全区民办学校（幼儿园）进行了全面调研，并通过教师工资核查、办学成本核算及其他区县市补助标准比对，评估我区补助标准的合理性。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商定补助标准。

（二）起草文件初稿。对照《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起草《杭州市上城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2023年2月形成文件草案。5月1日通过上城区智慧办公系统，向各部门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共0条。

2.2023年4月4日至5月3日，在上城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共0条。

目前已完成本单位法律顾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现提请合法性审查。计划于9月31日前完成发布。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

2023年7月7日

（联系人：赵志龙，电话：89500578）